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 2.7 亿元受让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7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 亿元对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9.41%。2017 年 6 月，上述增资完成。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2016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

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故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公司可收回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和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投资收益等相关费用共计 1,354.33 万元。2017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述公司购买资产情况均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出售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距离本次出售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所出售标的均为公司控制，且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与本次出售合并计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杜存兵

李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